

连州市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；《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6〕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。	
2	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文化部令第47号）第九条	
3	个体演员、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文化部令第47号）第七条、第九条	
4	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核准	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十一条； 2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.	
5	设立博物馆审批	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	
6	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立和安装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	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五条；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七条；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第八条；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；	
7	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的审批设立	《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	
8	经营性体育竞赛体育表演后置许可	《〈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第四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；第八条	